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8-03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天津欣新盛本次质押并非新增事项，仅为对上市前既有的三六零私有化贷款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不涉及任何新增贷款或补充质押。

●股东天津欣新盛不会因为此次质押获得任何额外的贷款或现金。

●股东天津欣新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7,307,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2016年5月27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六零”）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与招商银行等六家银行签订了《奇虎360私有化银团贷款合同》并质押了相应股权（此前已于2018年1月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文件约定，在重组上市完成后，公司部分股东需要恢复原有的私有化贷款项下的股权质押，以继续履行上市前既有的三六零私有化贷款相关协议要求。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欣新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告知函。本次股东质押事项不涉及新增质押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天津欣新盛持有公司277,307,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10%，其普通合伙人天津奇虎和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齐向东先生。齐向东先生持有公司121,207,1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79%。双方合计持有公司398,514,5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天津欣新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7,307,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并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质押期限至2023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欣新盛持有公司277,307,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本次已全部质押给招商银行。质押完成后，天津欣新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307,4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二、本次质押的特别说明

本次质押并非新增事项，而是三六零在美股私有化退市时控股股东债权融资而进行的股权质押。2016年5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奇信志成与招商银行等六家银行签订了《奇虎360私有化银团贷款合同》并质押了相应股权，共获得贷款3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人民币201.3亿元），已经全部用于美股私有化交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相关文件约定，在重组上市完成后，包含天津欣新盛在内的部分公司股东需要恢复原有的私有化贷款项下的股权质押。

因此，本次质押是公司股东对上市前既有的三六零私有化贷款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并不涉及任何新增贷款，股东天津欣新盛不会因为此次质押获得任何额外的贷款或现金。

根据天津欣新盛和招商银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相关条款，如天津欣新盛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被质押股份存在被出售、拍卖、变卖的可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股东天津欣新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出现违约情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97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7,740,62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14]第27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4-002）；201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5-013）。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006042900003766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6020104022408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56489203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1015450000062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110060429290001628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 2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满4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已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报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了相关方案，并与主管部门持续沟通、积极反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收到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兽药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

山东省邹城市邹城工业园区华鲁路99号

证书编号:（2017）兽药GMP证字15051号

验收范围: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

山东省邹城市邹城工业园区华鲁路99号: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

有效期: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产品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大观霉素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	400吨	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生产线为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大观霉素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属于新建园区后进行的首次认证，总投资约2.45亿元。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情况
1	盐酸大观霉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大观霉素国内销量约240吨，鲁抗医药约占国内盐酸大观霉素市场总量的70%；盐酸大观霉素出口销量约160吨，鲁抗医药约占总出口量的80%。
2	硫酸大观霉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目前国内尚无兽药原料药批文，主要供出口使用。硫酸大观霉素出口销量约113吨，鲁抗医药约占总出口量的70%

注:1、主要产品市场情况数据来源《综合经济信息》。

2、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情况为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大观霉素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通过认证并获得GMP证书，说明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已满足了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年8月24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1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 “15金鸿债” 将于2018年8月27日回售，待回售金额为4.14亿元（含利息）。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 2018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司未能于2018年8月23日将未登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仍在筹措中。同时公司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对“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及未登记回售债券利息的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落实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措施。

特此公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代码:112276）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

发行人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上述回售款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本公司向“15金鸿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为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一、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回售款和利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等沟通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并按照披露方案给予债券持有人进行兑付相关款项。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无法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司将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有关风险提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5金鸿债”进展情况以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风险提示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4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的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回售款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金鸿债”可能存在的风险报告如下:

（一）“15金鸿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风险

发行人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上述回售款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15金鸿债”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后方能复牌。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二）“15金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风险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随着金鸿控股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本息不确定风险的增加，金鸿控股和“15金鸿债”信用等级均面临被继续下调的风险。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就发行人上述风险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给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授权，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全力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人将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手段，尽快筹集、落实偿债资金。

2、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拟定合理可行的偿债资金筹集方案，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筹资方案尽快筹集偿债资金，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受托管理人将根据“15金鸿债”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执行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本期债券本息追索的必要事项。

5、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敦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尽快发出召开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有关风险提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吕东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余睿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公司监事刘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叶翠女士代其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8.90 元 ，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1月底，信威集团已将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北京信威仍保留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8月10日，北京信威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591,600,000.00元。北京信威于2016年8月15日将上述2,591,600,000.00元资金中的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4日将剩余部分（即1,091,600,000.00元）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17年8月10日，北京信威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259,812,042.33元。北京信威已于2017年8月11日将上述2,259,812,042.33元资金中的8亿元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8月14日将其中的7亿元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15日将剩余部分 （即759,812,042.33元）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 8 月21日，北京信威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121,051,167.44元。北京信威已于2018年8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7亿元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把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给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投入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5,374.10	187,927.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合计		325,376.10	317,929.65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5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计划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109,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8,927.65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变更用途以外剩余尚未确定部分78,927.65万元及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的21,072.35万元，共计100,000.00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7,927.65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109,000.00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78,927.65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21,072.35
		尚未确定	12,417.6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北京信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在北京信威于2018年8月22日将7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北京信威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北京信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北京信威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北京信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 相关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要求。公司及北京信威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北京信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